

兩則徽州文書所見之「會」

黃志繁
南昌大學歷史系

關於江西農村中的會，邵鴻先生以流坑為例，已作了精彩的分析。¹最近，筆者在江西婺源縣考察時，收集了一批徽州契約文書，其中有兩則分關文書較多地涉及鄉村生活中的「會」，

比較有趣。特介紹出來供大家參考。

先看第一則，道光年間的一份文書。原本是 32 開左右的小本，正文 5 面 3 頁，封面題為《昌評股實徵冊》。其內容如下：

立合議昌詞、昌評、世淦原承 父田畝、會次，於本年貳月已遵 父命每房各分產業若干，各立家書存壹本。嗣因從前詞手所借外賬至今未稟 父知，今為索取無措，當集三房合議，并託中妥立章程，將所有會次配作三股暹分。長房得產業若干，二房分得產業若干，三房分得產業若干。除暹分外，仍有會次若干戶，骨租若干秤，永遠存眾，備立清明。其西坑^{骨皮}租玖秤承 父命永貼長嫂，慶雲會壹戶永貼長孫。俱係一團和氣，上念祖業維艱，下為子孫世守，毋得異說，共存一心，並願各自卓立，永為宗枋光也。

道光二十二年六月初三日吉立〔印〕

長房世淦（畫押）
二房昌詞（畫押）
三房昌評（畫押）
中見成煜 成照
成煉（畫押） 成燾（畫押）
族叔 築卿（畫押） 佩蘭（畫押）
書 昌誠

三股本為均分，詞股會次照時價較評、淦股少銀數壹拾貳兩正。原因詞手曾於庚子九月將存眾新置社壹戶借押本銀拾貳兩，今結利，約共銀壹拾陸兩有零。茲議派評、淦二股承贖，與詞無涉，贖回之日，仍舊存眾，此據。

又桑園塢骨租三秤，直源塢亭前骨租四秤。貳秤為詞手作還從前所借外賬，均無異說，此據。內改均無異說四字

會次 宸公清明壹戶半 田^{壹畝叁分七厘四毛四系五忽}_{六分八厘七毛二系二忽五微}〔印〕

等號 震雲會壹戶 田候查補

敬承堂冬至貳戶 田未灘

培元燈會壹戶 田叁分叁厘貳系〔印〕

大年會壹戶 田壹分陸厘貳毛〔印〕

同春會壹戶 田叁分陸厘五系〔印〕

上引文書，其實主要是三兄弟均分父親留下來的田產和「會次」的協議。通讀全文可以看出

出，「會次」應該是以「戶」為單位的會產和股份。

從這份文書可觀察出徽州「會」的若干特點：

第一，會可以轉讓、抵押。例如，昌評三兄弟可以從父親手中繼承其會次，而昌詞則曾將「存眾新置社壹戶借押本銀拾貳兩」（筆者以為，「新置社」的社和會性質可能差不多，都是民間資金組織名稱），結果連本帶利應還壹拾陸兩，導致三兄弟重新分配父親財產。

第二，會以「戶」為單位，但以田或銀為計值手段。故「戶」當與人口無關，而一戶實相當於一股。另「詞股會次照時價較評、淦股少銀數壹拾貳兩正」之語，表明會的價值是隨市場波動的。

第三，會在徽州農民財產結構和社會生活中佔據極其重要的地位。上文中談及父親財產，是「田畝、會次」並列，而會次所涉及的金額也不算少，這從二房昌詞所得會次比長房、三房少壹

拾貳兩就可看出，長房和三房分得的會次至少在貳拾肆兩以上。昌詞單獨抵押的「壹戶」會就是壹拾貳兩，考慮到會以戶為單位，而一會的戶數當不至太少，則一個會所擁有的資金應較多，當然這僅是指昌評父親參加的這幾個會而言。昌評父親參加的「會」名目亦相當繁多，除了會次「辰公清明」外，尚有「等號」：震雲會、敬承堂冬至、培元燈會、大年會等等。其中，「等號」指什麼，「會次」與「等號」關係如何，尙有待研究。但顯而易見的是，大量會的存在，表明徽州農村的產權關係和社會關係的複雜和多元。

民國年間，徽州民間生活中的會社組織仍然十分活躍。我們來看第二則分關文書，原本是32開小本，正文3頁6面，封面題為《中華民國元年壬子春月立分關書乾字得》。其內容如下：

立分關兄弟^{廣汪}等因戊申歲自立之後，各自支持祖父遺留及己續置一切茶叢屋宇併傢伙等項俱未均分。今因父母去年相繼而逝，爰請親族將祖父遺留并己續置兩股均分，照依關書，永遠管業，如敢違議，又起爭端，同共攻讐。恐後無憑立此分關共係二本，各執存照。
中華民國元年歲次壬子仲春月吉日立分關人志廣（畫押）

同懷弟志汪（畫押）
中族叔祖德沐（畫押）子代
應制（畫押）
族叔廷松（畫押）
房兄志柳（畫押）志楊（畫押）
志佳（畫押）
志淦（畫押）志椿（畫押）
書志梁（畫押）

社會菜園二項已出當，日後公贖公共。

茅塢之茶及張公堂之茶并祠耳之屋均係當入，姑作存眾。迭年作洋元交象山亭地租。魚塘菜地兩坵對分。

廣得父遺留西邊屋宇，仍照老分關書為據，又守和堂元宵夜新和會一役，又汪記和茶叢坦。汪得森伯父東邊屋宇，仍照老分關書為據，又守和堂元宵夜永儉會一役，又旱禾墩及小天馬兩處茶叢坦。

又紅廟前茶叢坦。

一起酉叔 該欠英洋拾元正

一長源弟 該欠英洋貳拾元（筆者注：後不清）

一亦愛嫂 該欠英洋肆拾元正

石林當
一 濟心公 典屋該得英洋叁拾四元正

右四項作為抵還斗源開泰兩號存款

一父母進出之會已得之款將未得之會抵撥，兄弟永遠不能收用，倘若不足，仍將祖父住屋作抵，此批。

這份文書較少談及會，但會還是作為父母財產而被均分，「廣、汪」兩兄弟各分得父輩「守和堂元宵夜新和會一爰（疑為股字異體）」，「守和堂元宵夜永儉會一爰」。文末亦特別說明，「父母進出之會已得之款將未得之會抵撥」，表明「廣、汪」的父母親生前仍參加了若干個會，有一些資金進出。

會在徽州鄉村生活中如此重要和普遍，筆者以為，和徽州商業的發達有必然聯繫，而對徽州

會進行詳細地研究，必然有助於我們瞭解商業資本流入鄉村後的走向和實際運作狀態，有助於瞭解徽州民間社會的產權結構、組織結構及其影響。當然，這就必然要求我們去深入發掘材料，進一步探討。

註釋：

¹ 參考邵鴻〈清代江西農村社區中的會〉，《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》1998年第2期。

